**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民族历史问题研究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建龙

填报时间：2019年1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社会科学院成立于1981年3月，建院37年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关怀和支持下，已经发展成一个学科较为齐全、研究力量较为雄厚,服务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社科研究机构。现有哲学、民族、宗教、历史、语言、少数民族文学、中亚、经济、法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社会学共12个研究所以及新疆经济发展战略、新疆国际问题等5个研究中心；一个藏书量30万册的图书馆；一个网络中心；一个杂志社，出版有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字的《新疆社会科学》和汉文《西域研究》共四种刊物。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科研外事处、计划财务处等9个职能处室。全院编制246人，在编干部职工219人，多年来，我院科研工作者承担着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大量专题科研任务，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深入基层一线，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研究和论证，为我区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今年我院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侧重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结合《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纪要》，特别设立了《新疆历史》、《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民族发展史》、《新疆文明融合史》等相关课题问题研究，加大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研究，充分发挥了新疆社会科学院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更多的切实可行的咨政建议和思路,在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正本清源方面充分发挥新疆社会科学院作用。该项目预计在年终完成相关课题的研究报告，并将相关报告交于党委、政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宣传部“新疆历史民族研究”拨款30万元，由宣传部通过财政向我院拨款。该笔资金与2018年10月到账，截止目前，我院已按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落实资金。其中：一是，2018年为进一步加大对新疆民族、历史、宗教文化等问题特别是新疆若干历史问题座谈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我院积极组织专家撰写《简明新疆历史读本》（25万字）著作的撰写，作为新疆历史各类教材的标杆，对意识形态领域正本清源起到重要作用。该项目使用经费15万元。二是新疆社会科学院积极完成国务院新闻办及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外宣项目，加大涉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的国际话语权，全院20多人参与《新疆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的撰写。该项目7万元。三是，《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项目8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简明新疆历史读本》（25万字）和《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项目在研中，其中，《简明新疆历史读本》下设13个子课题，分别为新疆俄罗斯族历史，新疆哈萨克族历史，新疆维吾尔族历史、新疆回族历史、新疆柯尔克孜族历史，新疆蒙古族历史，新疆汉族历史、新疆乌孜别克族历史、新疆锡伯族历史、新疆达斡尔族历史、新疆满族历史，新疆蒙古族历史、新疆塔塔尔族历史，13个子课题根据研究情况，共拨付15万元，用于13个子课题的研究经费。《新疆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由我院20余名专家参与撰写，相关稿费、调研费为7万元。《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项目8万元。用于课题办公经费2万元，调研经费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部资金管理参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作他用。拨付管理资金，促进了人员、项目等各方面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使得人力物力资源调配更趋向合理性，提高了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宣传部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由我院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通过预算安排，及时对我院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进行统计，对于2018年实施的《简明新疆历史读本》（25万字）、《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等项目，我院由主要专业院领导主抓，整合全院、全疆精干力量，严把政治关，加强调研、严格项目撰写的审读把关。形成梯队力量，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和督促，项目组织、完成情况良好。《简明新疆历史读本》由我院高建龙主抓，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历史研究所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其中历史所相关研究专家8名及院外专家5名负责对13项子课题进行研究。《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由我院高建龙院长主抓，科研外事处组织实施，全院20余名研究专家参与调研撰写。**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院是新疆唯一一所财政全额拨款的专门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制度制定规范，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全院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由院组织人事处对全部科研人员进行规范化教育管理，由院计财处对全部经费进行审核、报销等科学化流程管理，依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细则（修改稿）》《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年度科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严格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科研项目有序合规运行。使经费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科研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科研工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简明新疆历史读本》全部稿件撰写已于2018年10月完成，目前宣传部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已经召开多次会议，截至目前正在对稿件做最后审定，2019年4月前将予以出版。二是，我院20余名研究专家参与《新疆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白皮书撰写，白皮书已于201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央电视台、中国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数十家媒体、网站予以报道，国际反响较大。三是，《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项目调研中。其中相关成果在《人民日报》发表两篇文章，《新疆日报》发表8篇文章。在贯彻落实总目标，正本清源上发挥积极作用。**

**存在的问题：1. 因我院研究主要在于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多数为社会性问题研究，民族，宗教，历史、文学等，该类课题对于结项后的成果一般上报党委及中宣部，我院无法衡量绩效目标内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相关量化指标值。建议绩效考评根据单位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结合当前全院工作安排，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访惠聚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平台，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工作与自治区党委重大工作部署相结合，提高科研成果产出。充分利用我院在地州设立的四所两站平台，将研究触角深入基层。**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特别是加大新疆历史、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民族发展史、新疆文明融合史等问题研究，加大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研究，充分发挥了新疆社会科学院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更多的切实可行的咨政建议和思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

1. 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院内的有关规定指导科研管理工作；
2. 把握重大时间节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3.依靠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积极为上级部门服务，认真听取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将我院科研优势与社会现实需要紧密结合。

4.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向全国其他社科院学习经验和做法。

存在的问题：1. 因我院研究主要在于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多数为社会性问题研究，民族，宗教，历史、文学等，该类课题对于结项后的成果一般上报党委及中宣部，我院无法衡量绩效目标内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相关量化指标值。建议绩效考评根据单位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截止目前：**新疆民族历史问题研究**已进入年终评审阶段，各项课题的结项工作正在开展完成自治区党委重大调研撰写任务《新疆民族历史丛书》（13本）；完成《简明新疆历史》《简明新疆宗教史》《简明新疆民族史》的修订，《简明新疆文化史》正在编写中；完成《简明新疆历史读本》的撰写等重大研究项目。我院20余名研究专家参与《新疆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白皮书撰写，白皮书已于201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央电视台、中国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数十家媒体、网站予以报道，中央有关部门反映良好，以上项目的实施在国内甚至国际引起较大反响。《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系列研究》项目调研中。其中相关成果在《人民日报》发表两篇文章，《新疆日报》发表8篇文章。在贯彻落实总目标，正本清源上发挥积极作用。**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